

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7 日下午 14:00 在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工业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送达。公司现有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庞少机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会议以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

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8 日